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资提案复〔2020〕1号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 101 号 提案的答复

何万松：

您提出“关于做好县城核心区农房联合审批的建议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经 2020 年 9 月 4 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案中关于“做好县城核心区农房联合审批”的建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核批准；其中，涉及占用农用地的，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。我局属职能监管部门，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各镇（街道）推进农房建设审批工作。

通过对您提出“关于做好县城核心区农房联合审批的建议”的办理，促进了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贯彻落实，为规范审批农村建房取得了良好的实效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7日

（联系人：杨砚云，联系电话：68815519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印
